

关于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孔非凡律师、孙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方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方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马进、成志明、傅晶晶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尚需四方科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二.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业绩未达到“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比例不低于 30%”的考核目标，公司拟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1. 回购注销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8,000 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5,000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93,000 股。

2. 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5.35 元/股，确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70 元/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孔非凡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孔非凡".

孙 文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文".

二〇二〇年 四 月 十 四 日